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第 5/2017 號法律

《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法案）

本法案旨在透過修改《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使澳門特別行政區能更加符合“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下稱“全球論壇”）所制定的對於稅務信息交換的國際標準所要求的法律框架。

修改部分是因應全球論壇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的同行評審所提出的修改建議，內容主要包括：

- 一、 信息交換所涉的法律範圍涵蓋至退休基金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
- 二、 廢止有關用於專項交換的信息僅限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收到請求的當年及之前五個稅務年度內所涉的信息的限制；
- 三、 增設對自動信息交換的違規處罰規定，包括（1）對違反或規避“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下稱“指引”）義務作出處罰；（2）對金融機構未有向客戶取得可證實其屬稅務居民的自證證明或相關文件作出處罰；（3）對沒有於指定期限內保存有關收集信息程序所依據的證據和採取步驟的紀錄作出處罰。

本法案在現階段建議增加對違反或規避執行指引的處罰規定，是考慮到自二零一七年推出指引至今已超過三年，金融機構大致已適應執行指引的實務操作，因此在現階段有條件加強配合全球論壇所制定指引的要求，並可在原法律中引入未納入考慮的處罰規定，從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能更加符合稅務信息交換的國際標準要求。